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1、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拟新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聘任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拟新聘任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聘任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中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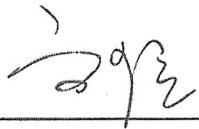


谢荣兴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登立',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立

2018年10月30日